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榮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薛榮典於民國112年4月13日17時5分許，駕駛紅色農用搬運車，沿雲林縣西螺鎮福來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嗣行經福來路與市場南路交岔路口處欲左轉駛入市場南路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氣為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路況良好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進入對向車道搶先左轉，影響遵行車道行駛之車輛行進動線，致對向由廖華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鐘金鳳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鐘金鳳受有左側鎖骨骨折及左側踝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

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